

法人代表於執行上衍生之問題

—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聲管字第 7 號民事裁定案例談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 盧秀虹

壹、案件事實與問題提出

甲同時為 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及其 100%持股之從屬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即本案義務人)之董事，甲任職 B 公司董事期間，B 公司為逃漏稅捐行為，經國稅局查獲，除補徵逃漏之稅捐，並課處罰鍰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(下稱執行機關)，執行機關發現甲為隱匿、處分 B 公司資產行為，對於上開事實，甲抗辯其職務之進行均受控制公司即 A 公司指示，所有責任應由 A 公司負責。

何謂法人代表？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代表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 4 項、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「公司負責人」？得否為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對象？甲與 A、B 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本文擬藉由上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聲管字第 7 號民事裁定案例事實，就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代表於執行上衍生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意見。

貳、法人代表與公司間法律關係

一、法人代表

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(第 1 項)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，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(第 2 項)。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(第 3 項)。對於第 1 項、第 2 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第 4 項)。」依上揭規定，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但須指派自然人為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

人，此為我國法人代表制度之法源依據¹。

二、法人股東、自然人代表與公司間法律關係

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令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然於公司法第 27 條情形，應分別論之：

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府或法人當選為公司董事，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情形，公司與董事間具有委任關係，惟在法人董事，委任關係僅存在於公司與法人董事間，至於被指派之自然人與公司間，並無委任關係存在。

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由其代表人當選為公司董事，此之代表人係以個人名義當選為公司董事，代表人除與法人間有委任關係外，與公司間亦具有委任關係。

實務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551 號、臺東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等²，均採相同見解，認為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自己當選為董事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。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，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；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，則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，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。

惟不論係公司法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，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對同一事物有不同利益時，控制公司居於絕對控制地位，法人代表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產生衝突，從屬公司的利益可能被犧牲，有違公司治理原

¹ 劉俊蘭（2010 年），《我國法人代表制度與公司治理》，輔仁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頁 2。

² 其他如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第 532 號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、劉連煜（2014 年），《現代公司法（增訂 10 版）》，頁 135，臺北：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則，為學者所詬病³。

參、法人代表是否屬行政執行法所稱之「公司負責人」

一、公司負責人

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(第 1 項)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(第 2 項)。」

公司法上所稱之「負責人」定義較一般人之理解為廣，有學者認為公司為法人，應有自然人代表其為行為，此代表公司活動之自然人，即為公司之負責人⁴。亦有學者認為，依公司法第 8 條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可分為「當然負責人」及「職務負責人」，前者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後者僅於執行職務範圍內，始得視為公司負責人，例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等屬之⁵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上之公司負責人

有關公司負責人之定義，行政執行法並未規定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適用公司法第 8 條公司負責人規定，即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學者及實務上採相同見解⁶，行政執行法上之公司負責人認

³ 林仁光〈公司法第 27 條法人董監事制度存廢之研究〉，〈臺大法學論叢〉，2011 年 3 月，第 40 卷第 1 期、周振鋒〈論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董監事之法律效果〉，〈全國律師〉，2013 年 2 月，第 17:2 期。

⁴ 潘秀菊（93 年），《公司法（九版第 1 刷）》，頁 42，臺北：元照出版有限公司。

⁵ 賴源河（93 年），《實用公司法（初版第 1 刷）》，頁 107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⁶ 蔡震榮（2008），《行政執行法（四版第 1 刷）》，頁 158，臺北：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；最高法院

定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範圍定之。

三、法人代表是否為行政執行法上之公司負責人

代表法人是否亦為行政執行法上之公司負責人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，認為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對於公司負責人得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涉及人民遷徙自由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自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，不宜擴張解釋⁷。

肯定者認為，觀公司法第 8 條於民國 101 年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董事之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之名稱，需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，甚至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及幕後操控人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，因此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，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」，且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861 號民事裁定認為，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，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，是以，若要落實公司法第 8 條採取實質董事之修正意旨，應採肯定之見解⁸。

本文認為，代表法人為公司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定義為公司負責人，且依同法第 12 條、第 129 條規定，屬公司應登記事項，該登記具有絕對效力，得以之對抗善、惡意第三人⁹，法人代表既登記為公司負責人，具有公示、公信力，自為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公司負責人，至於得否對之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係另一層次問題。

肆、法人代表得否為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之對象

法人代表得否依行政執法第 17 條準用同法第 24 條規

95 年度台抗字第 265 號、高等法院 93 年度抗更(一)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。

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提案。

⁸ 肯定說者，如黃虹霞大法官、學者李惠宗等，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提案。

⁹ 柯芳枝（2013），《公司法論（修訂九版）》，頁 21，臺北：三民出版社。

定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之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？

一、否定說

認為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，係法人股東(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參照)，法人代表與公司間並無委任關係，考量拘提、管收及限制住居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及遷徙自由之限制，應從嚴解釋¹⁰。

二、肯定說

行政執行法規定公司負責人之所以應負義務，係因其對公司義務之履行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，法人代表在對外關係上，係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且公司法第 27 條 4 項規定，法人股東對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法人代表既代表公司行使職務，法人代表所為之行為，即為公司之行為(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，法人代表應即為執行法上所稱之公司負責人，蓋其對於公司義務之履行，有直接或間接的決定權，且知悉營運及財產狀況，若不能對之依法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，則將形成義務人逃避執行的巧門¹¹。

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聲管字第 7 號民事裁定採肯定見解，認為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認定，應以公司登記資料所載為準，蓋公司登記具公示性及公信力，可以之對抗善惡意第三人，包含國家機關(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3 年度抗更一字第 21 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法人代表抗辯僅掛名公司負責人，未經營管理公司，惟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移轉登記申請書、公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會議記錄，均有法人代表之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認為法人代表不僅為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所規範之公司負責人，亦為管收對象適格。

¹⁰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830 號函釋。

¹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本文認為

由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 4 項、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而論，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之對象，擴及義務人以外之公司負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遺產管理人、繼承人等之理由，在於目前社會上常有利用上揭身分者，以公司、未成年人等名義對外交易以脫免責任，致債權人之權益受有損害，進而立法規範；倘認不得對法人代表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，則是否係默認法人代表得以公司名義，對外為逃漏稅、隱匿、處分公司財產之行為，卻可脫免責任？若此，則形同架空執行法之規範，此絕非社會安全交易環境、國家公平稅賦制度所樂見！

或許法人代表抗辯，對於公司之決策，係依據控制公司即法人股東之指示，進而主張免責，然公司具有獨立人格，法人代表既為公司登記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，且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法人股東對其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若依據具體事證，例如，公司內部簽陳、會議記錄、契約書、申請書可資證明，法人代表對公司財務、業務具有裁量權、事實上之掌控能力，對公司義務之履行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，在公法責任上，法人代表所為隱匿、處分公司資產行為，實難謂不得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，以使其權責相符，保障國家債權之實現，至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內部責任問題，應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規定，回歸公司法及雙方間委任關係處理，故採肯定見解。

伍、結論

本件案件事實中之法人代表甲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倘認其得脫免執行法規範，不得對之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，不僅有違執行法立法精神，亦默認甲得以 B 公司名義，對外為逃漏稅、隱匿、處分公司資產行為，此絕非法治社會所樂見，或許甲抗辯，B 公司係從屬於 A 公司，其對 B 公司之決策，係依據 A 公司指示，進而主張免責，惟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內部責任問題，公司法已有關係企業專章規定，實難謂非不得為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。